

常州腾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新增 4500 万件汽车空调管路附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018 ) 环检 ( 验 ) 字第 ( 011 ) 号

建设单位：常州腾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

建设单位：常州腾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学真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剑峰

项目负责人：夏洁

报告编写：夏洁

报告一审：徐雯

报告二审：毛亚云

报告签发：唐春晖

现场监测负责人：王凯

参加人员：田坤、张强、薛晓慧、成庆平、徐红超、候芳丽等

建设单位：常州腾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13407563151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武进区湟里镇东丰路 58 号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9—88163870

传真：0519—88163870

邮编：213001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大学白云校区五号实验楼 5 层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1.1 项目背景 .....	1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	2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3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	3
<b>2 验收监测依据</b> .....	<b>5</b>
2.1 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5
2.2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6
2.3 其他相关文件 .....	7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8</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8
3.2 建设内容 .....	9
3.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	11
3.4 水源 .....	11
3.5 项目工程分析 .....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	19
<b>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b> .....	<b>21</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21
4.2 其他环保设施 .....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b>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b> .....	<b>26</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	26
<b>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b> .....	<b>30</b>
6.1 废气排放标准 .....	30
6.2 废水排放标准 .....	30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	31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32</b>

7.1 废气监测内容 .....	32
7.2 废水监测内容 .....	33
7.3 噪声监测内容 .....	34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b>35</b>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5
8.2 监测仪器 .....	35
8.3 人员资质 .....	3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6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7
<b>9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b>	<b>38</b>
<b>10 验收监测结果.....</b>	<b>40</b>
10.1 生产工况 .....	40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41
<b>11 验收监测结论.....</b>	<b>47</b>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厂房租赁协议等
- 附件 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包装桶回收协议
- 附件 5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及自来水水量
-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7 现场照片
- 附件 8 竣工验收登记表
- 附件 9 验收项目负责人证书及社保证明
- 附件 10 验收公示材料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项目背景

常州腾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兴汽配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是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汽车）的子公司，腾兴汽配公司现址位于武进区湟里镇东丰路 58 号，租用母公司腾龙汽车厂房进行生产，租用占地面积约 12492.36 平方米。腾兴汽配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机械零部件，紧固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腾兴汽配公司已申报 3 个环评项目，其中 2 个均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分别是：

①2011 年申报了“500 万套/年汽车配件（空调管路附件）、300 万套/年机械零部件、600 万只/年紧固件项目”，该项目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武环表[2011]274 号），并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

②2012 年 4 月申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将腾龙汽车 2011 年申报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1000 万件/年汽车空调管路附件项目”转入腾兴汽配公司名下，并在武进区湟里镇东丰路 58 号继续建设；变更后，该生产设备、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均不发生变化，并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武环行审复[2012]119 号）。

腾龙汽车 2011 年申报的“1000 万件/年汽车空调管路附件项目”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武环表[2011]359 号），并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

③2017 年 11 月申报了“年新增 4500 万件汽车空调管路附件技改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7]71 号）；目前该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基本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年新增 4500 万件汽车空调管路附件技改项目”验收。

腾兴汽配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腾兴汽配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地址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部门及时间	备注
常州市 武进区 湟里镇 东丰路 58号	500 万件/年汽车配件 (空调管路附件)、 300 万套/年机械零部件、 600 万只/年紧固件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武环表[2011]274 号 2011 年 7 月 13 日	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12 月 2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
	1000 万件/年汽车空调 管路附件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武环表[2011]359 号 2011 年 4 月 8 日	武进区环保局组织 2011 年 5 月 30 日	2012 年 4 月 13 日, 该 项目由腾龙汽车转入 腾兴汽配名下, 生产 设备、生产规模、生 产工艺均不发生变 化, 武环行审复 [2012]119 号
	年新增 4500 万件汽车 空调管路附件技改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17 年 12 月 19 日	<b>本次验收项目</b>	环境影响报告表, 已建成

##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为了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扩大生产规模, 腾兴汽配公司增加部分设备在武进区湟里镇东丰路 58 号厂内实施年新增 4500 万件汽车空调管路附件技改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950 万元, 购置自动化纵切机床 14 台套, 与企业原有设备配套, 并对企业原有 10 台数控加工中心进行升级改造, 形成年新增汽车空调管路附件 4500 万件套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 并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武行审投环[2017]71 号)。本项目 2017 年 12 月起开工建设, 于 2018 年 1 月建成, 启动环保验收, 实际建成汽车空调管路附件 4500 万件/年, 目前该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 运行基本稳定, 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表 1.2-1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生产时数
1	汽车空调管路附件 生产线	汽车空调管路附件	4500 万件/年	4500 万件/年	4800h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 常州腾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腾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新增 4500 万件汽车空调管路附件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青山绿

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对现场进行勘查，并编制了项目检测方案，于2018年01月29日-30日对项目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竣工环保验收的符合要求；

(2)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3)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4)核实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以及危废堆场设置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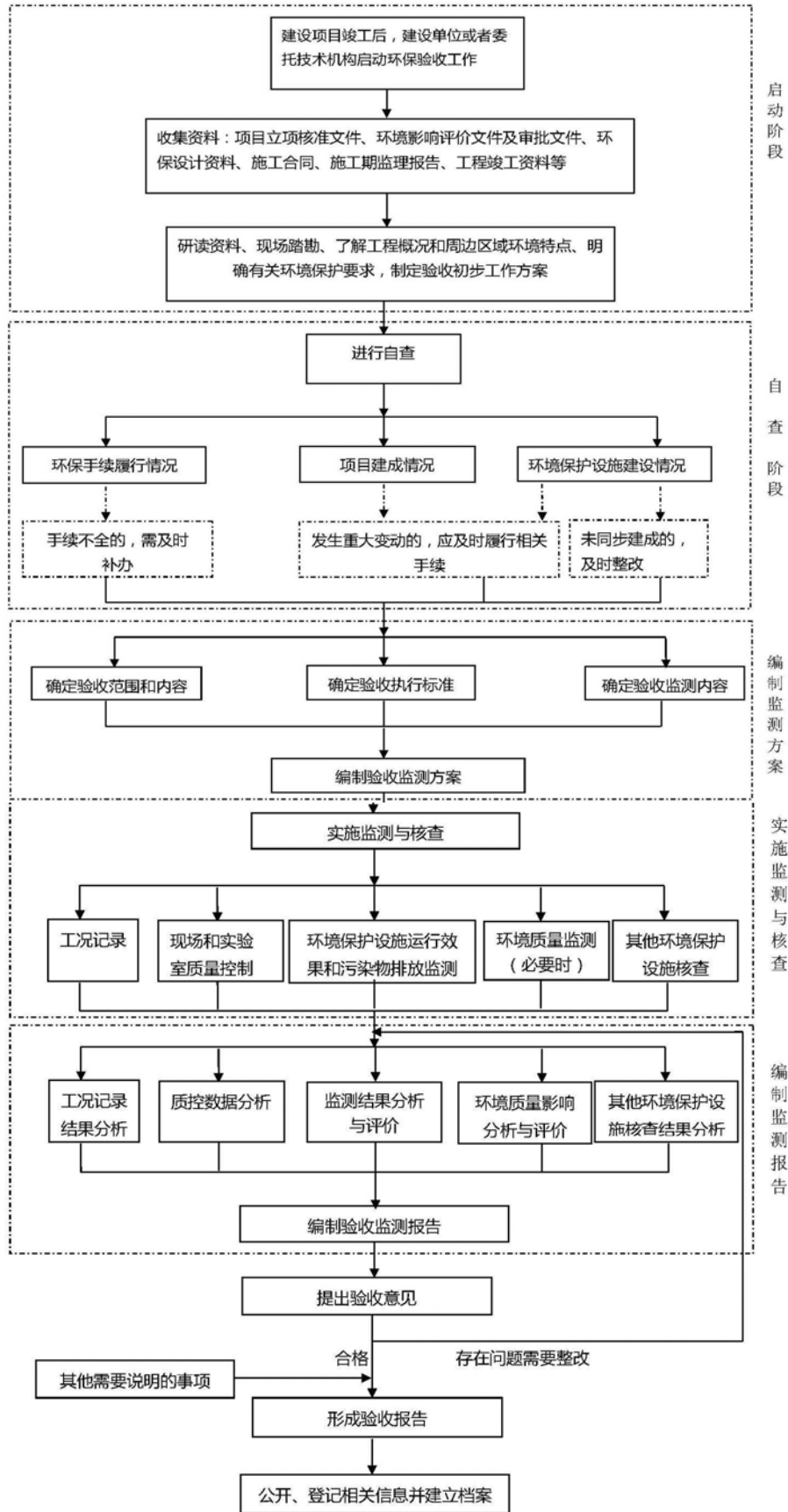


图 1-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15 年 8 月 29 日公布，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通过，2016 年 9 月 1 日实施；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1995]5 号令；

(9)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0)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2) 《关于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9 月 29 日)；

(1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国家环保总局[2000]38 号，2000

年2月);

(14) 《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号);

## 2.2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1997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9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3)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1月12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二十六次会议修订,2012年2月1日起执行);

(4)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2月1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5)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8号,2006年3月1日;

(6)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年省政府38号令);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

(8)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6月3日修订);

(9)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8号,2006年3月1日;

(10) 《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号);

(11)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

(12)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

(13) 《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工作规程的通知》(苏环办[2013]365号);

(14)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

[2014]1 号);

(15)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

(1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政发[2014]148 号);

(1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8) 《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州市水利局，常州市环保局，2003 年 6 月;

(19)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的通知》，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0 号，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的通知》，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1 号，2017 年 11 月 30 日;

## 2.3 其他相关文件

(1) 《常州腾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新增 4500 万件汽车空调管路附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 《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腾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新增 4500 万件汽车空调管路附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7]71 号，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2017 年 12 月 19 日);

(3) 常州腾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常州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北部，沪宁铁路中段，北临长江，东南濒临太湖，西南衔溇湖，环抱常州市区，东邻江阴、锡山，南接宜兴，西毗金坛、丹阳，与扬中、泰兴隔江相望。陆路距南京 130km，距上海 180km。

武进地处长三角地理中心，南枕太湖，西衔溇湖（西太湖），与上海、南京、杭州各距百余公里，4条铁路、5条高速、京杭大运河穿境而过，常州机场可直达北京、深圳、广州等国内20多个主要城市和日本名古屋、泰国曼谷、老挝万象等多个国际城市，“水陆空铁”交通极为便捷。区域总面积1066平方公里，下辖11个镇、5个街道、1个国家级高新区、1个综合保税区、1个省级高新区、2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个省级旅游度假区和1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户籍人口92.4万，常住人口143.5万。2016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96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7.5亿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4672亿元，连续四年荣获中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区第三名，蝉联中国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百强区第一名。

湟里镇位于武进西南，在武进、宜兴、金坛交界处，东濒溇湖，西瞩长荡，南眺天目，北望长江；金湟河横贯东西，孟津河纵流南北。全镇总面积87.56平方公里，辖16个行政村、3个社区居委会，常住人口7.7万人。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丰路 58 号，厂址经度：东经 E119°43'38”、纬度：北纬 31°34'48”。厂区东侧为东丰路，隔路为江苏新福乐威涂料公司、旺鹏金属制品公司、武进东安金属配件厂、加油站及农田；南侧为工业企业、农田，南侧、西南侧 70~400 米为约 35 户杨家塘居民，南侧 160~300 米为约 25 户塘坝头居民；西侧为农田、常州市辐劲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市豪俊弹簧有限公司，北侧为金隆机械、常州市耀盛车辆配件厂、常州市东风汽车部件公司、圣龙公司。西侧、北侧均为东安工业集中区内工业企业。

**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环境风险保护目标见表 3.1-1。

**表 3.1-1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离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要求)	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杨家塘居民	S、SW	70~400 米	约 35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 二级标准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 功能区划分规定 (2017)》(常政发 (2017) 160 号)
	塘坝头居民	S	160~300 米	约 25 户		
	新东安公寓	NE	490~700 米	约 300 户		
	东安幼儿园	NE	610~770 米	/		
水环境	北干河	N	1.8 公里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类水质标准	《常州市地表水(环境 功能区划》(2003.6)
	北干河支流	E	115 米	小河		
	湟里河	N	7 公里	中河		
	溇湖	E	3.5 公里	中湖		

腾兴汽配厂区西侧为 3 栋 3 层生产车间（由北至南 5#、6#、7#生产车间），其中 1 层均为机加工生产车间，6#车间二层为去毛刺、清洗、检验车间，3 层为成品及辅助材料仓库。中部为空置车间、下料车间、冲压车间；东侧为仓库、办公楼。厂区出入口位于东侧东丰路。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附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见附图 2。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局见附图 3-1、附图 3-2、附图 3-3。

### 3.2 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见表 3.2-1。

**表 3.2-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新增 4500 万件汽车空调管路附件技改项目	
-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建设单位	常州腾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丰路 58 号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厂内	与环评一致
投资总额	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与环评一致
占地面积	12759.1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实际建设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3.2-2，与原环评中一致。

**表 3.2-2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技改、扩建能力	实际能力	
年新增 4500 万件汽车空调 管路附件技改项目	汽车空调管路附件	4500 万件/年	4500 万件/年	4800 小时

本项目实际建设公辅工程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实际建设公辅工程与环评对比情况详见表 3.2-3。

表 3.2-3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	车间内放置。	满足生产需要	与环评一致	/
	运输	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	/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系统。	自来水用量 12365t/a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工业废水依托现有项目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利用现有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增加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	工业废水 12000t/a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200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
	绿化	依托厂内现有绿化。	/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所在地已具备接管条件，本项目利用厂区统一的雨、污排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	/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利用现有“调节—气浮—水解—氧化—二沉—混凝沉淀”处理装置，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00 吨/天，现有项目实际处理量约 40 吨/天，余量 60 吨/天，本项目产生量约 40 吨/天，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余量满足本项目处理要求；目前，污水处理站运行稳定。	利用现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规范安装、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利用现有一般固废堆场及危险废物堆场。	危废堆场 30m <sup>2</sup> ；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约 3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2#、3#清洗线产生的水蒸气及少量酸性氟化物废气通过收集罩收集后合并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单独的密闭房间内，大部分车间内沉降。	清洗线水蒸气及少量氟化物废气 拌料颗粒物废气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 3.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3.3-1。

表 3.3-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铝型材	吨/年	1500	1000kg/捆	外购	
2	乳化液	吨/年	6.5	200L/桶	外购，配水比率 1:30	
3	润滑油	吨/年	25	200L/桶	外购	
4	硬脂酸锌	吨/年	0.3	20 千克/袋	外购、粉状	
5	除油除屑清洗剂	处理液 JH-1251-1	吨/年	28.1	25 千克/桶	外购，配水比率 1:20
		铝酸脱 JH-1352	吨/年	4.5	25 千克/桶	外购，配水比率 1:20
		除油粉 JH-1103	吨/年	8.2	25 千克/袋	外购，配水比率 1:20
6	自来水	吨/年	12365	市政给水管网	利用现有	

表 3.3-2 建设项目除油除屑清洗剂主要化学成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名称	含量	包装方式	使用方式
1	处理液 JH-1251-1	硅酸钠	15-30%	25kg 塑料桶包装	该项目超声波清洗线用，配槽时与自来水配兑，比率 1:20，使用过程中槽液浓度降低可随时添加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8-21%		
		去离子水	40-60%		
2	铝酸脱 JH-1352	硫酸盐	20-40%	25kg 塑料桶包装	该项目超声波清洗线用，配槽时与自来水配兑，比率 1:20，使用过程中槽液浓度降低可随时添加
		氢氟酸	3-5%		
		柠檬酸（络合剂）	3-8%		
		表面活性剂（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5-8%		
		缓蚀剂	0.5-3%		
去离子水	12-20%				
3	除油粉 JH-1103	硅酸盐	25-40%	25kg 牛皮袋包装	该项目超声波清洗线用，配槽时与自来水配兑，比率 1:20，使用过程中槽液浓度降低可随时添加
		碳酸盐	30-45%		
		助洗剂	5-10%		
		表面活性剂（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3-8%		

### 3.4 水源

#### (1)生活用水

本项目所需员工在现有员工中平衡，不增加员工数量，不增加生活用水量及生活污水量。

#### (2)生产用水

除油除屑清洗废水 W1~W9：本项目新增 2 套清洗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设有 12 个清洗槽，清洗槽内废水需定期更换，有废水产生，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表 3.4-1 单条清洗线除油除屑清洗废水产生情况表

槽编号	更换次数(次/年)	产生量(立方米/次)	年产生量(立方米/年)	备注
1#	100	0.7	70	
2#	100	0.7	70	
3#	100	0.7	70	
4#	100	0.7	70	
5#	100	0.7	70	
6#	100	0.7	70	
7#	0	0	0	
8#	50	0.7	35	
9#	1	5510	5510	逆流溢流清洗
10#				
11#				
12#	50	0.7	35	
合计	/	/	6000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石油类、氟化物，类比腾兴汽配公司现有项目清洗废水污水处理设施进口的实测数据，本项目清洗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 3.4-2 清洗线除油除屑清洗废水产生情况表

编号	废水产生量(吨/年)	污染因子	污染物浓度(mg/L)	年产生量(吨/年)	处理方式及去向
1	12000	pH	7.0~8.0	/	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COD	1200	14.4	
3		SS	1000	12.0	
4		石油类	40	0.48	
5		氟化物	10	0.12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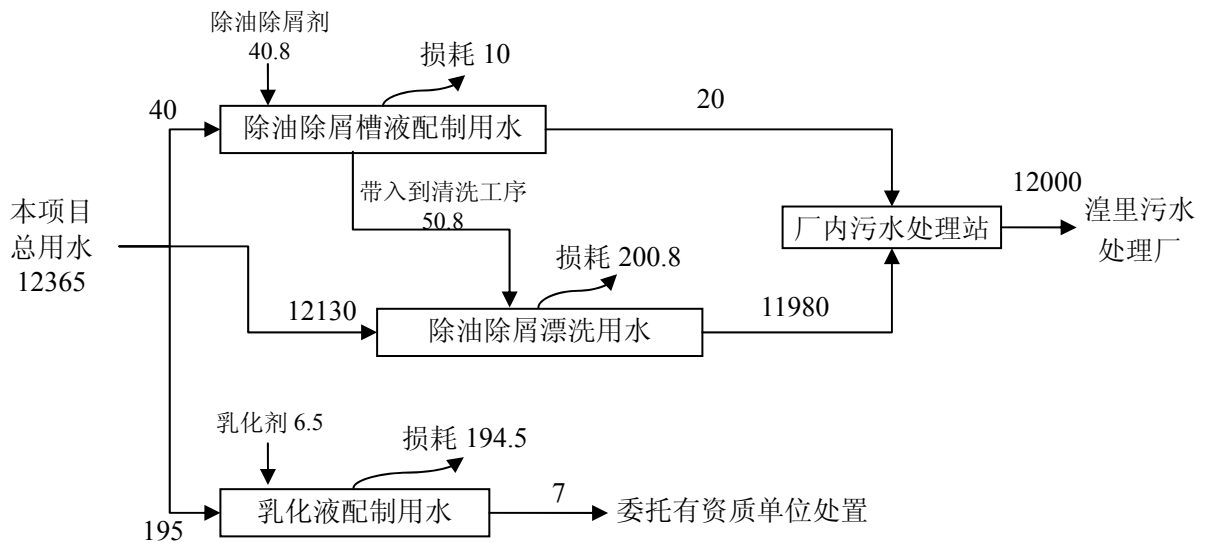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立方米/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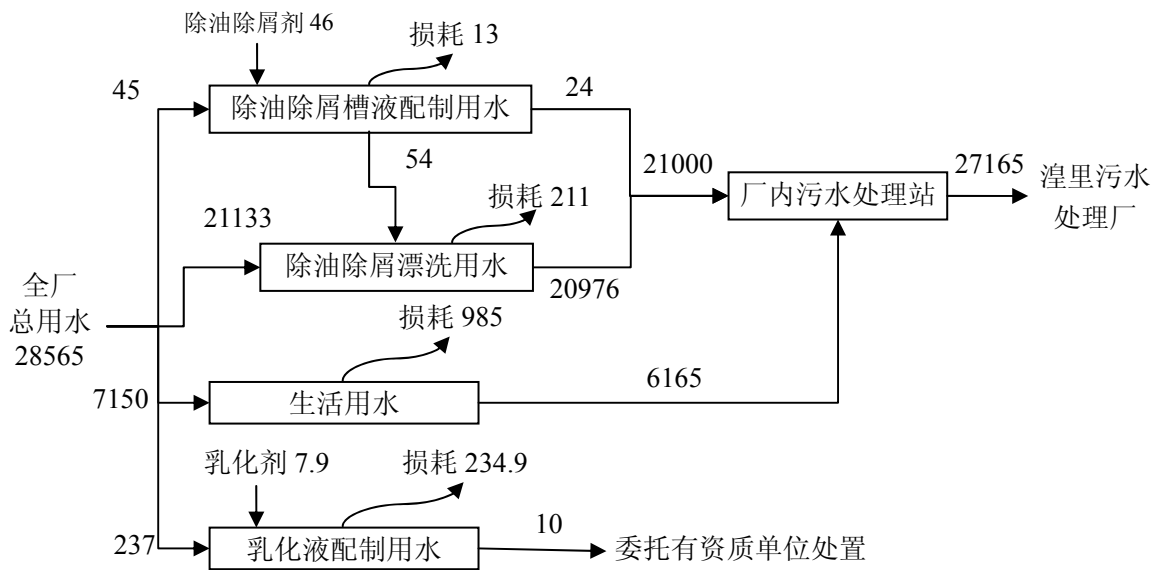


图 3.4-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立方米/年

### 3.5 项目工程分析

#### 3.5.1 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投入使用的设备与环评一致，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5-1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备注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仪表车床		20	无变化		20	利用原有设备	无变化
2	钻床		3	无变化		3		无变化
3	数控车床		18	无变化		18		无变化
4	磨床		3	磨床		3		无变化
5	车床		62	车床		62		无变化
6	金属圆锯机		8	金属圆锯机		8		无变化
7	台式钻床		28	台式钻床		28		无变化
8	加工中心		16	加工中心		16		无变化
9	超声波清洗机		4	超声波清洗机		4		无变化
10	铣床		8	铣床		8		无变化
11	纵切数控车床	XD	14	纵切数控车床	XD	14	新增设备	无变化
12	数控车床	BNC	12	数控车床	BNC	12		无变化
13	金属圆锯机	JS-22	1	金属圆锯机	JS-22	1		无变化
14	加工中心	GX/TC	25	加工中心	GX/TC	25		无变化
15	超声波清洗线	JFD, 每条生产线 12 只清洗槽, 单个槽体容积 0.77m <sup>3</sup>	2	超声波清洗线	JFD, 每条生产线 12 只清洗槽, 单个槽体容积 0.77m <sup>3</sup>	2		无变化
16	烘箱	CT	4	烘箱	CT	4		无变化
17	冲床	JB	13	冲床	JB	13		无变化
18	拌料机	非标设备	1	拌料机	非标设备	1		无变化
19	冷镦机	非标设备	3	冷镦机	非标设备	3		无变化
20	平头机	非标设备	8	平头机	非标设备	8		无变化

### 3.5.2 工艺流程

腾兴汽配公司年新增 4500 万件汽车空调管路附件技改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汽车空调管路附件生产工艺大概分为 3 种，每种工艺的产能均为 1500 万件/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3.5.2.1 汽车空调管路附件工艺流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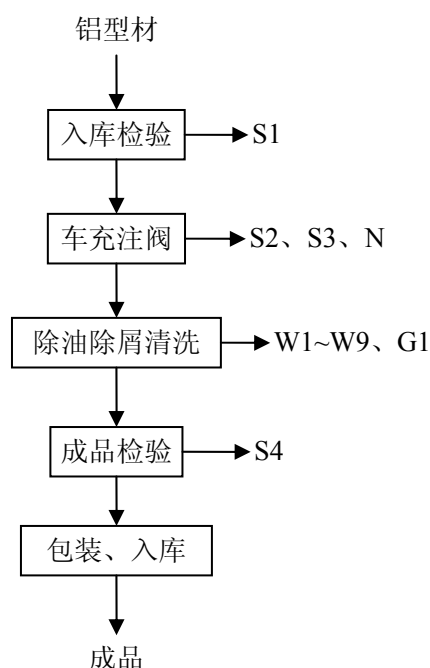


图 3.5-1 汽车空调管路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一）

汽车空调管路附件工艺流程一简述：

**入库检验：**对外购进厂的铝型材进行入库检验，主要为测硬度、目测外观及游标卡尺测量尺寸；此过程有不合格品 S1 产生。

**车充注阀：**利用数控车床对铝型材进行加工，形成一定的规格、形状，形成初品，并利用游标卡尺、深度尺、三坐标、投影测量仪、粗糙度仪进行检测，不合格品返工处理，此车加工过程需使用乳化液（1:30 兑水后使用），有废乳化液 S2 产生；车床定期更换润滑油，有废矿物油 S3 产生。乳化液、矿物油包装桶产权均归供应商所有，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

**除油除屑清洗：**利用 2 套清洗生产线（2#、3#）对半成品进行清洗，除去表面的油

污及铁屑；2条清洗线清洗流程均一致，每条线均包括12个槽体，每个槽容积约0.77立方米；清洗流程、清洗药剂、槽体具体功能、槽液成分及具体参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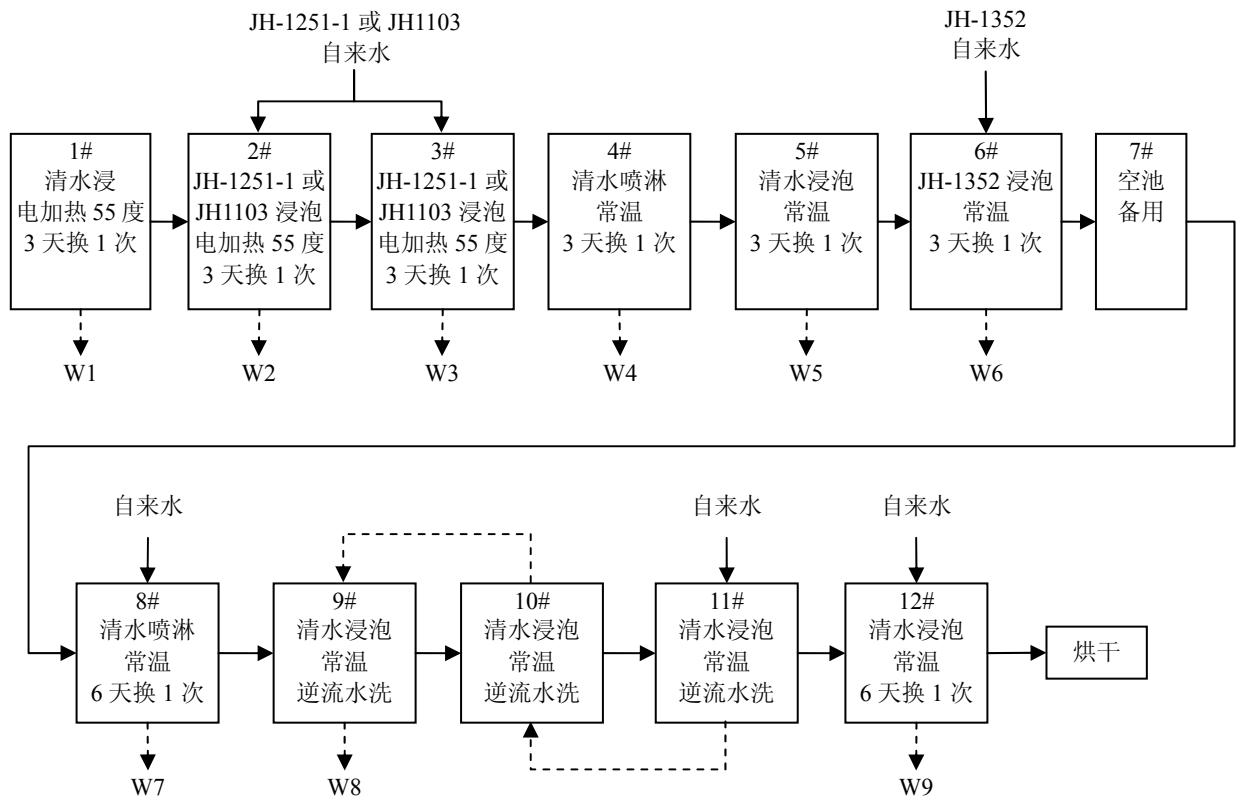


图 3.5-2 汽车空调管路附件生产线新增清洗线工艺流程图

各清洗槽槽液是由处理液 JH-1251-1、铝酸脱 JH-1352、除油粉 JH-1103 按照 1: 20 的比率配兑得到，1#、2#、3#槽液采用电加热，槽液温度保持在 55 摄氏度左右。

1#~6#槽废水约 3 天更换 1 次，产生的废水进入厂内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

9#~11#槽为逆流溢流清洗，溢流废水进入厂内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

8#、12#槽废水约 6 天更换 1 次，产生的废水进入厂内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

清洗线配套废水收集管道，各槽产生的废水均统一收集进入现有厂内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增加的 2 条清洗线（2#、3#）使用的原材料、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均一致。

除油除屑清洗剂（处理液 JH-1251-1、铝酸脱 JH-1352、除油粉 JH-1103）包装桶产

权均归供应商所有，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

铝酸脱 JH-1352 中含有约 3~5% 的氢氟酸，按照 1:20 配兑后，槽液中氢氟酸浓度约为 0.15~0.25%，6#槽处理过程中有水汽及少量氟化物气体 G1 产生，由于槽液浓度低，废气通过清洗槽上方废气收集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3#清洗线废气汇总进入 1 套收集管道通过 1 根 1#排气筒排放。

**成品检验：**对清洗后的半成品进一步检验，主要使用目测外观及游标卡尺测量尺寸；此过程有不合格品产生，不合格品返工处理，不能返工的作为金属废料 S4 处理。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作为成品包装、入库。

### 3.5.2.2 汽车空调管路附件工艺流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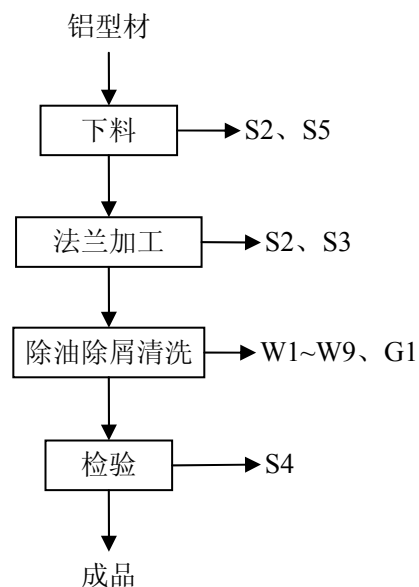


图 3.5-3 汽车空调管路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二）

汽车空调管路附件工艺流程二简述：

**下料：**对外购进厂的铝型材用金属圆锯机进行下料，金属圆锯机下料使用乳化液润滑、降温；此过程有废乳化液 S2、金属边角料 S5 产生。

**法兰加工：**利用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对下料后的铝型材进行机加工形成法兰半成品，此过程需使用乳化液（1:30 兑水后使用），有废乳化液 S2 产生；车床定期更换润滑油，有废矿物油 S3 产生。乳化液、矿物油包装桶产权均归供应商所有，由供应商回收综合

利用。

**除油除屑清洗：**此工序利用 2#、3#清洗线进行清洗，清洗使用的原材料、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均与前一个工艺流程一致，故不在此赘述。

**检验：**对清洗后的半成品进一步检验，主要使用目测外观及游标卡尺测量尺寸；此过程有不合格品产生，不合格品返工处理，不能返工的作为金属废料 S4 处理。

### 3.5.2.3 汽车空调管路附件工艺流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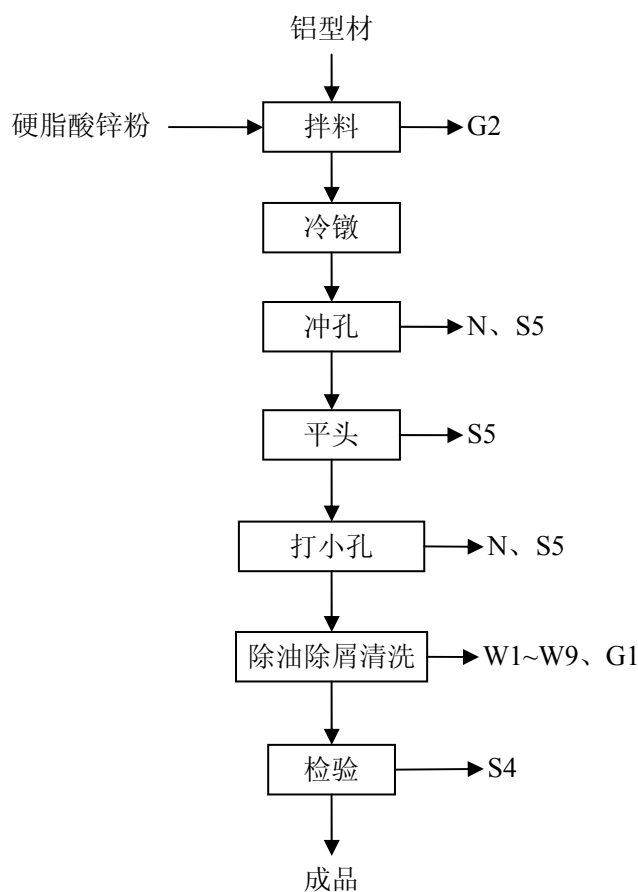


图 3.5-4 汽车空调管路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三）

汽车空调管路附件工艺流程三简述：

**拌料：**将铝件与硬脂酸锌粉在滚筒拌料设备中搅拌、混合均匀，硬脂酸锌粉可在冷镦的过程中提供润滑的作用，此过程中有颗粒物废气 G1 产生，拌料过程中收集的硬脂酸锌粉（包括地面沉降的硬脂酸锌粉）可回用与拌料生产，故无废粉产生。

**冷镦：**使用冷镦机将实心的圆柱体铝件墩成空心的圆柱体。

**冲孔：**利用冲床在工件上冲出小孔，此过程中噪声 N 和金属边角料 S5 产生。

**平头：**因为冷墩下来的产品长短不一，故需要用平头机使产品的长度一致，此过程中有金属边角料 S5 产生。

**打小孔：**打小孔与冲孔的过程一致，不再赘述。

**除油除屑清洗：**此工序利用 2#、3#清洗线进行清洗，清洗使用的原材料、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均与前一个工艺流程一致，故不在此赘述。

**检验：**对清洗后的半成品进一步检验，主要使用目测外观及游标卡尺测量尺寸；此过程有不合格品产生，不合格品返工处理，不能返工的作为金属废料 S4 处理。

###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根据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腾兴汽配公司年新增 4500 万件汽车空调管路附件技改项目已建成，其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1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各产品品种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无变化	无变化	/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设备规格、数量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厂外管线	无变化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	--	--	-----	---



##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4.1.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4.1.1.1 清洗线酸槽废气：**2#、3#清洗线中的6#槽使用的清洗剂JH-1352，JH-1352中含有约3~5%的氢氟酸，按照1:20配兑后，槽液中氢氟酸浓度约为0.15~0.25%，槽液不加热，6#槽处理过程中有少量氟化物气体产生，由于槽液浓度低，氟化物废气产生量较小，环评报告中不做量化分析。2#、3#清洗线加有清洗剂的清洗槽上方均设有废气收集罩，将水汽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故少量的氟化物废气也一并通过清洗槽上方废气收集罩收集后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4.1.1.2 拌料废气：**建设项目在使用硬脂酸锌拌料及拌料出料过程中有颗粒物废气产生，硬脂酸锌粉年用量约0.3吨/年，产生颗粒物废气0.06吨/年。拌料工序设置在单独的室内进行，产生的颗粒物约60%在车间内沉降，沉降的粉收集后回用到拌料工序不外排，约40%外逸无组织排放进入外环境，拌料废气无组织排放量约0.024吨/年。

本项目实际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4.1.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管网收集及已建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接入西侧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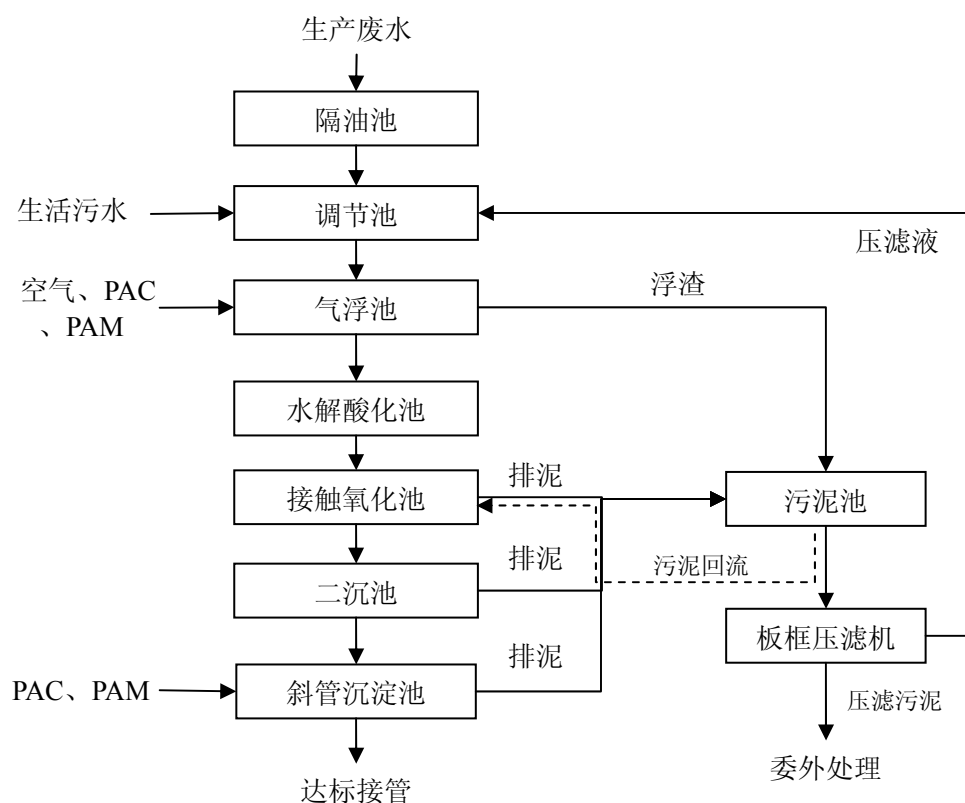


图 4.1-1 腾兴汽配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生产废水首先经隔油池去除部分浮油后，再与生活污水一接入调节池进行均质、均量，然后进入气浮池，气浮池主要利用油水间表面张力大于油气间表面张力，油疏水而气相对亲水的特点，将空气通入污水中，使油粒粘附在气泡上，密度小于水即上浮水面，形成浮渣层，从水中分离出去，使有机物、石油类等得到很好的去除。浮渣层进入污泥池处理；而后进入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通过厌氧—好氧的过程对 COD 及溶解的石油类进行进一步的去除，然后进入二沉池沉淀后，再通过混凝、斜管沉淀后达标排放；接触氧化、二沉、混凝沉淀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通过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委外处置。

本项目实际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4.1.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 2#生产车间 1 楼的冲床、冷镦机、平投机，5#生产车间 1 楼的加工中心，6#生产车间 1 楼数控车床，7#生产车间 1 楼的纵切数控车床等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选用功率合适、质量好、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并通过合

理布局，做好设备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门和窗，利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等综合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表 4.1-1 主要噪声设备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源强降噪效果, dB(A)
1	2#车间冲床、冷镦机、平头机	80	室内合理布局，加隔声、减振装置等	≥30
2	5#车间加工中心	82	室内合理布局，加隔声、减振装置等	≥30
3	6#车间数控车床	82	室内合理布局，加隔声、减振装置等	≥30
4	7#车间纵切数控车床	78	室内合理布局，加隔声、减振装置等	≥30

#### 4.1.4 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入库不合格品、金属废料、金属边角料，入库不合格品、金属废料、金属边角料等均暂存于厂内现有一般固废堆场内，由物资公司回收后综合利用。

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乳化液、废矿物油、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废乳化液、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均已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明峰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堆场内，委托处置协议正在落实之中。

生活垃圾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混入生活垃圾中无法分开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由环卫部门清运。

腾兴汽配公司年新增 4500 万件汽车空调管路附件技改项目建成后，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固	一般工业固废	-	-	22 吨/年	外卖综合利用
2	金属废料	固		-	-	30 吨/年	外卖综合利用
3	金属边角料	固		-	-	12 吨/年	外卖综合利用
4	废乳化液	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7 吨/年	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5	废矿物油	液		HW08	900-249-08	1 吨/年	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

							有限公司处置
6	污水处理污泥	固/液		HW17	336-064-17	10 吨/年	委托明峰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固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吨/年	豁免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8	废包装袋	固		HW49	900-041-49	0.35 吨/年	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堆场

腾兴汽配公司已与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与明峰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合同，危废处置单位及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以薪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原有项目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详见表 4.2-1。

表 4.2-1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中原有项目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原有项目厂内不设食堂	实际厂内设有食堂和三格式隔油池，有动植物油排放，环评补充说明动植物油因子的情况，本次验收予以监测
原有项目未考虑清洗剂 JH1352 中含有的氟化物	清洗剂 JH1352 中含有的氟化物，故工艺废水含氟化物，环评申请氟化物排放量 0.090t/a，本次验收予以监测，提供氟化物的排放数据
原有项目未考虑工业废水中悬浮物(SS)指标	环评申请悬浮物排放量 0.63t/a，本次验收予以监测，提供悬浮物的排放数据
加强厂内固废现场管理，落实管理台账	设有危废堆场，管理台账齐全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投资概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2#、3#清洗线	水汽、极少量的氟化物废气	管道收集后高空排放	-	4	三同时
	拌料工序	颗粒物	拌料工序设置在单独的房内进行，产生的颗粒物约 60%在车间内沉降，沉降的粉收集后回用到拌料工序不外排，约 40%外逸无组织排放进入外环境。	达标排放	-	
废水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氟化物	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管网收集及现有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工艺针对性较强，采用气浮装置进行除油；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去除水中的有	2	

			入西侧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滢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机污染物及溶解的石油类。从工艺上确保废水经预处理后符合滢里污水处理公司接管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隔声、减振	减少对厂界噪声影响	1
固废	生产	危险废物	设置规范化危废堆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0%处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3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风险防范			依托厂内现有消防设施；完善的应急处理方案和物质配备，加强演练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腾龙汽车厂内现有		-
总计					10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并于2017年12月19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武行审投环[2017]71号），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报告一致。本项目实际建成汽车空调管路附件4500万件/年，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投入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很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验收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4.3-2。

**表 4.3-2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并于2017年11月完成
2	环评批复	2017年12月19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武行审投环[2017]71号）
3	验收项目规模	年新增4500万件汽车空调管路附件技改项目
4	项目建设时间	2017年12月-2018年1月
5	项目调试启动时间	2018年1月
6	验收启动时间	2018年2月
7	现场勘查后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已建项目的生产装置和配套设施全部建成，并可以正常稳定运行

##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 5.1.1 符合产业政策

(1)本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中限制类和淘汰类条目中,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本项目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新征用地,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4)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为“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之中。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排入附近水体。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5)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 号)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行业类别为“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含氮磷洗涤用品,无含氮磷工艺废水产生与排放;工艺废水接入厂

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入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政发[2007]97号文规定。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也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5.1.2 选址合理性

(1)本项目位于武进区湟里镇东丰路58号，租用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实施本项目。根据出租方出具的国有土地证（武国用（2011）第1202052、武国用（2011）第1202053号），该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空调管路附件生产，符合用地规划。

根据《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建设项目建成营运后，工艺废水接入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入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噪声和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项目投运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5.1.3 污染物达标排放

(1)污水：出租方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废水依托腾兴汽配厂内现有污水管网收集，除油除屑清洗废水经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西侧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本项目不增加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

(2)噪声：项目设备运行噪声经墙体隔声、吸声、距离衰减、大气吸收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与各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本底值叠加后，各边界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目标处噪声预测值亦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3)废气：建设项目除油除屑清洗线6#槽清洗过程中有少量氟化物废气产生，由于产生量较小，不做定量分析。2#、3#清洗线加有清洗剂的清洗槽上方均设有废气收集罩，将水汽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故少量的氟化物废气也一并通过清洗槽上方废气收集罩收集

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3#清洗线废气汇总进入 1 套收集管道通过 1 根 1#排气筒排放。

拌料及拌料出料过程中有颗粒物废气产生，拌料工序设置在单独的房间内，产生的颗粒物约 60%在车间内沉降，约 40%外逸无组织排放进入外环境中，通过通风减小其环境影响。根据预测，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计算，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在地块周围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通过计算，本项目需为拌料工段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入库不合格品、金属废料、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乳化液（HW09）、废矿物油（HW08）、污水处理污泥（HW17）、废包装袋（HW49）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日常生产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不单独收集，与生活垃圾混合无法分开，故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 5.1.4 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从建设项目原材料、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 5.2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17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腾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新增 4500 万件汽车空调管路附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7]71 号，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工艺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关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年，括号内为新增量)：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leq 6165$ ，COD $\leq 0.617$ ，氨氮 $\leq 0.0925$ ，总磷 $\leq 0.0031$ 。工业废水量 $\leq 21000(+12000)$ ，COD $\leq 6.9(+6.0)$ 。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017-320412-36-03-635543。

##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拌料及拌料出料过程中有颗粒物废气产生，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废气执行以下《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	-	-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全厂废水接入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表 6.2-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15	
氟化物	20	

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6.2-2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表 2	COD	50
		NH <sub>3</sub> -N <sup>1)</sup>	5 (8)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10
		动植物油	1
		石油类	1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见下表。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东、南、西、北厂界处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7.1-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参照点 1 个、下风向设监控点 3 个	○Q1、○Q2、○Q3、○Q4、	颗粒物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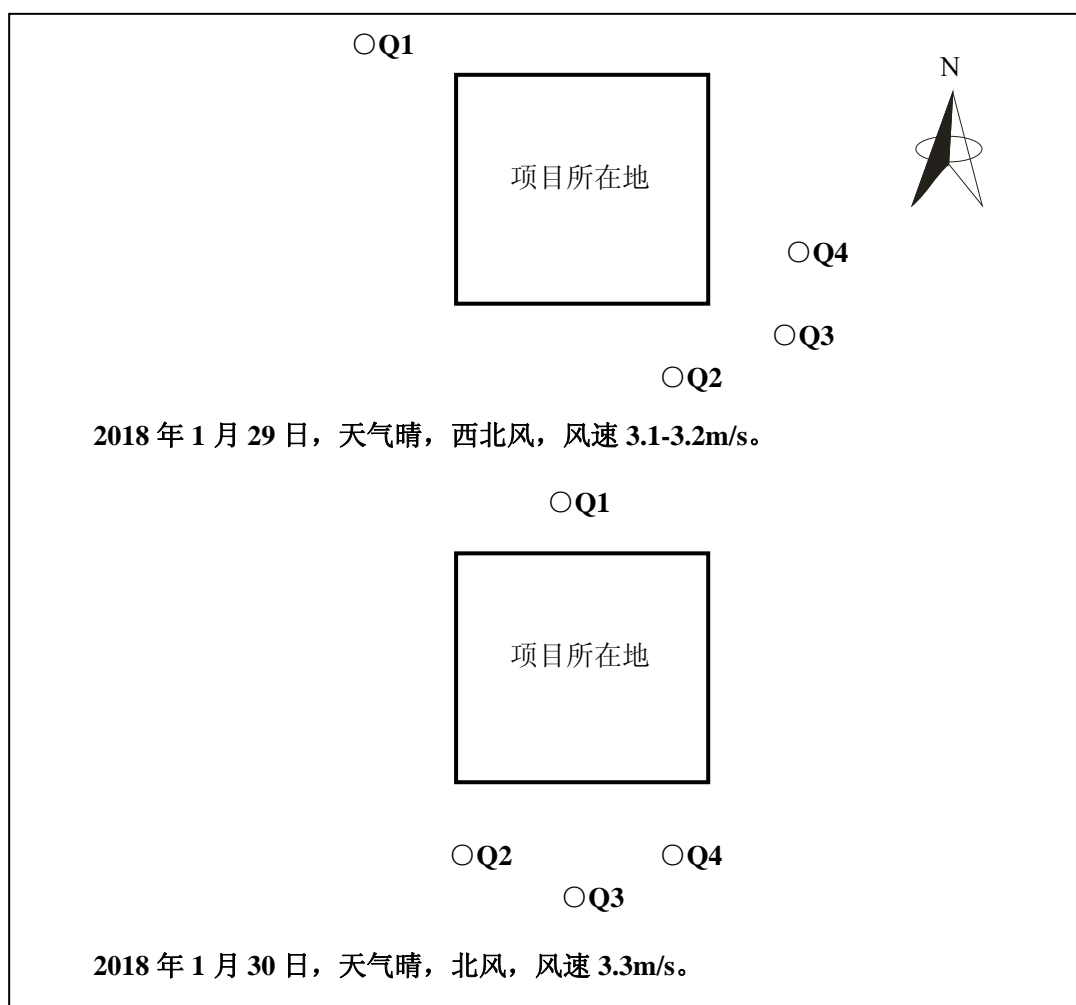


图 7.1-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Q1 为无组织废气参照点、○Q2、Q3、Q4 为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 7.2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管网收集及现有项目已建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接入西侧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7.2-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W1	pH、COD、SS、 氨氮、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氟化物	4 次/天， 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 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污水处理站出口 (总排口)	★W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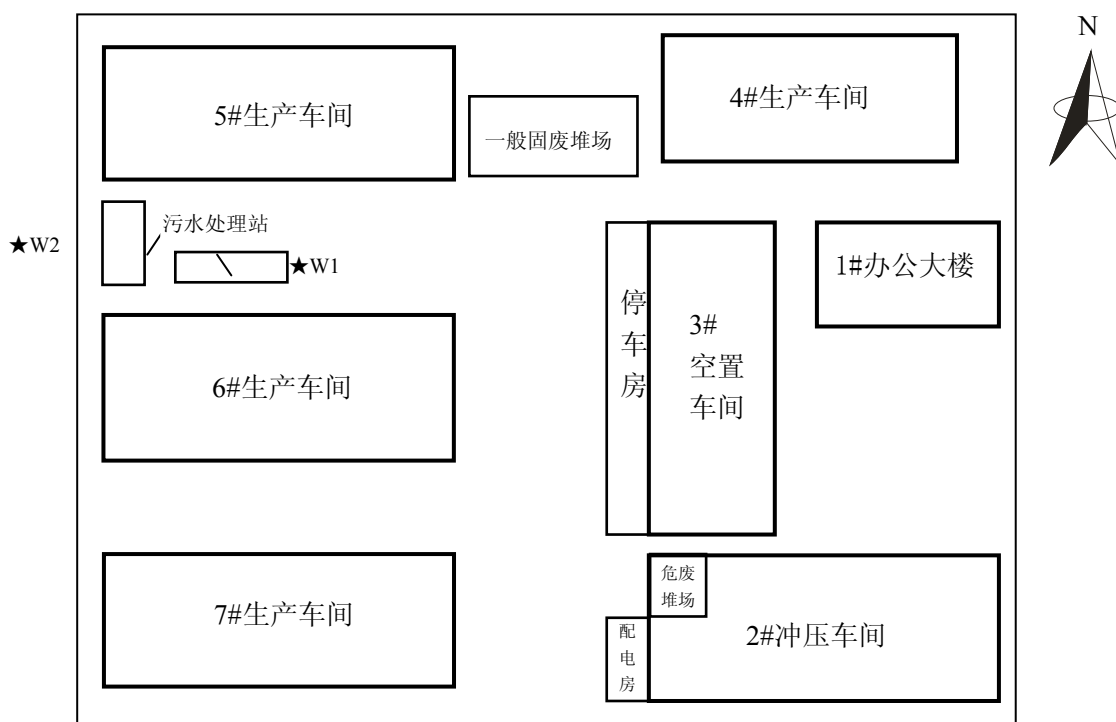


图 7.2-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W1 为污水处理站进口，★W2 为污水处理站出口。

###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7.3-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各 2 次/天， 连续 2 天
	声源噪声	▲Z5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1 分钟

注：监测应在无风无雨的天气条件下进行，风力应小于 3 级，测量仪器应冠以防风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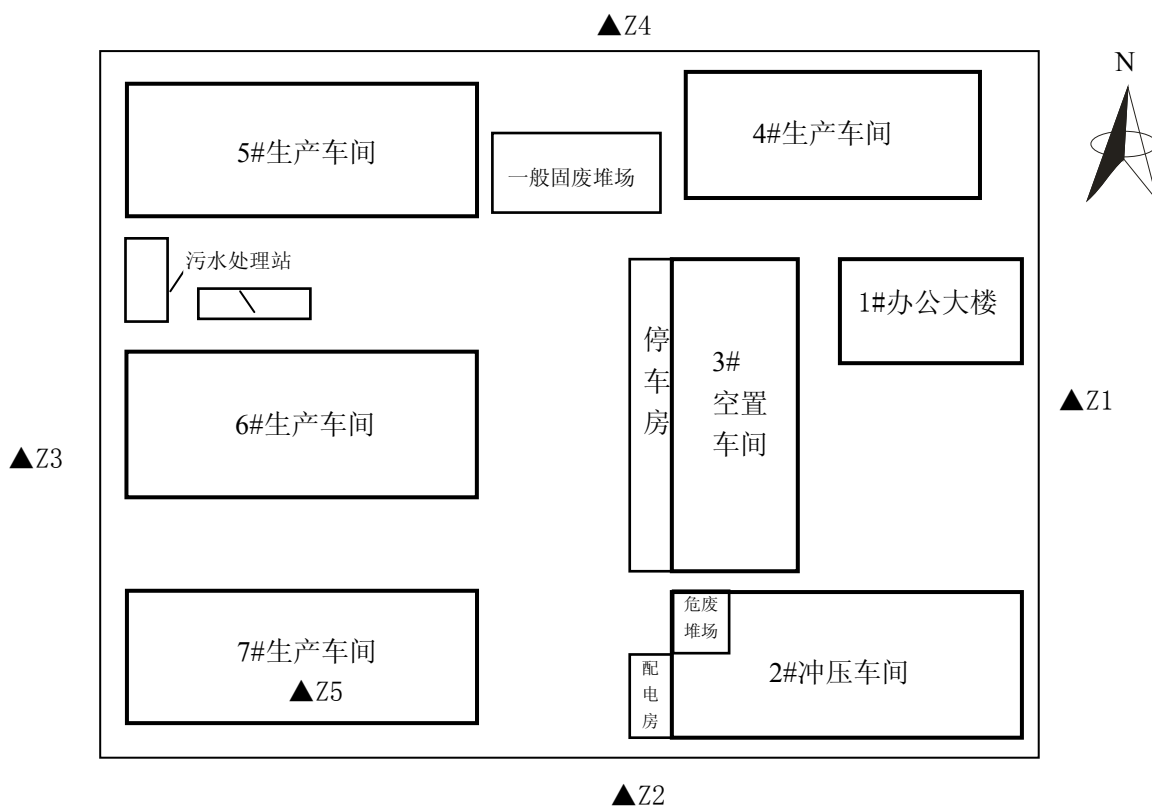


图 7.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

注：▲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Z5 为噪声源监测点；

检测期间，天气均为晴，风速 3.1-3.4m/s。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342-1995	0.001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0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动植物油类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7484-1987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时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QSLS-SB-093	已检定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MH2100	QSLS-SB-302、 300、254、306	已检定
	可程式恒温恒湿实验箱	R-PTH-40B	QSLS-SB-133	已检定
2	数字式酸度计	PHS-3C	QSLS-SB-344	已检定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QSLS-SB-093	已检定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QSLS-SB-159	已检定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QSLS-SB-135	已检定
	离子计	PXSJ-216	QSLS-SB-257	已检定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SLS-SB-289	已检定
	声校准器	A WA6221A	QSLS-SB-249	已检定

### 8.3 人员资质

人员资质详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采样人员	田坤	现场采样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QSLs-SGZ-CY-041
2		张强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QSLs-SGZ-CY-058
3	分析人员	薛晓慧	样品分析	江苏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编号 20153204001021
4		周峥惠		江苏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编号 20153204001018
5		侯芳丽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36
6		成庆平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24
7		徐红超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18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b)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表详见表 8.5-1。



表 8.5-1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样品检查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样品检查合格率 (%)	标样 (个)	样品检查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16	6	38	100	/	/	/	2	13
悬浮物	16	/	/	/	/	/	/	/	/
氨氮	16	6	38	100	2	13	100	/	/
总磷	16	6	38	100	2	13	100	/	/
石油类	16	/	/	/	/	/	/	2	13
动植物油类	16	/	/	/	/	/	/	2	13
氟化物	16	4	25	100	/	/	/	2	13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 (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 9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9-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工艺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工艺废水采用气浮装置进行除油，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去除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及溶解的石油类，预处理后与原有生活污水一并接入污水管网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关标准。	2#、3#清洗线加有清洗剂的清洗槽上方均设有废气收集罩，将水汽及少量氟化物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拌料及拌料出料过程中有颗粒物废气产生，拌料工序设置在单独的室内进行，产生的颗粒物约 60%在车间内沉降，约 40%外逸无组织排放进入外环境中，通过通风减小其环境影响。根据预测，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4、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该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同环评及批复内容要求。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1 月 29 日、30 日），常州腾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东厂界 Z1、南厂界 Z2、西厂界 Z3、北厂界 Z4 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5、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入库不合格品、金属废料、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外售综合利用； 废乳化液（HW09）、废矿物油（HW08）等危险废物均已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水处理污泥（HW17）委托明峰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HW49）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堆场内，委托处置协议正在进行中；厂内日常生产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不单独收集，与生活垃圾混合无法分开，故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本项目需为拌料工段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距厂界南侧约 70 米的杨家塘居民，符合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设置要求。
7、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括号内为新增量）：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6465，COD≤0.617，氨氮≤0.0925，总磷≤0.0031。 工业废水量≤21000（+12000），COD≤6.9（+6.0）。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单位：吨/年）如下： (一)水污染物： 污水量（混合废水）：19860，COD：3.458，氨氮：0.0044，总磷：0.021。不突破环评批复量。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p>8、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9、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该项目无重大变动。</p>

## 10 验收监测结果

### 10.1 生产工况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腾兴汽配公司年新增 4500 万件汽车空调管路附件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2018 年 01 月 29 日、30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10.1-1。

表 10.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生产能力	生产时间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负荷
常州腾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新增 4500 万件汽车空调管路附件技改项目	汽车空调管路附件 4500 万套/年	300 天/年	汽车空调 管路附件 4500 万套/年	2018 年 01 月 29 日	12.75 万套/天	85%
				2018 年 01 月 30 日	13.50 万套/天	90%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10.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10.2.1.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管网收集及现有项目已建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接入西侧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腾兴汽配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30日对该项目的生产污水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10.2-1。

表 10.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mg/L)
		2018年01月29日					2018年01月3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或范围	
污水处理站 进口 ★W1	pH 值 (无量纲)	6.90	6.91	6.93	6.94	6.90-6.94	9.28	9.32	9.35	9.37	9.28-9.37	/
	化学需氧量	1.67×10 <sup>3</sup>	1.75×10 <sup>3</sup>	1.71×10 <sup>3</sup>	1.63×10 <sup>3</sup>	1.69×10 <sup>3</sup>	1.04×10 <sup>3</sup>	1.02×10 <sup>3</sup>	1.06×10 <sup>3</sup>	994	1.03×10 <sup>3</sup>	/
	悬浮物	144	149	141	152	147	357	355	352	343	352	/
	氨氮	1.62	1.89	2.07	1.95	1.88	1.81	2.19	2.02	2.00	2.01	/
	总磷	2.62	2.59	2.57	2.63	2.60	3.17	3.13	3.15	3.10	3.14	/
	石油类	22.0	20.7	21.4	21.1	21.3	22.4	21.1	21.0	20.8	21.3	/
	动植物油类	5.06	6.53	6.20	5.98	5.94	4.64	6.76	6.51	6.62	6.13	/
	氟化物	37.1	36.5	36.8	37.3	36.9	24.3	23.8	23.1	23.6	23.7	/
污水处理站 出口 (总排口) ★W2	pH 值(无量纲)	7.26	7.31	7.32	7.34	7.26-7.34	7.46	7.43	7.44	7.42	7.42-7.46	6.5-9.5
	化学需氧量	185	193	181	189	187	161	164	157	163	161	500
	悬浮物	15	16	19	17	17	27	26	24	29	27	400
	氨氮	0.253	0.289	0.203	0.172	0.229	0.234	0.250	0.197	0.161	0.21	45
	总磷	0.097	0.102	0.098	0.096	0.098	0.122	0.106	0.112	0.098	0.110	8
	石油类	0.34	0.36	0.34	0.37	0.35	0.43	0.39	0.37	0.45	0.41	15
	动植物油类	0.57	0.55	0.56	0.53	0.55	0.47	0.52	0.54	0.46	0.50	100
	氟化物	7.47	6.96	7.44	7.33	7.30	6.99	7.30	7.33	6.91	7.13	20
备注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由表 10.2-1 可见，项目污水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氟化物等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 10.2.1.2 废气监测结果

腾兴汽配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30 日在年新增 4500 万件汽车空调管路附件技改项目生产期间对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10.2-2。

表 10.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8 年 1 月 29 日	上风向 OQ1	颗粒物	0.119	0.075	0.100	0.119	/
	下风向 OQ2		0.205	0.184	0.219	0.219	1.0
	下风向 OQ3		0.141	0.133	0.164	0.164	1.0
	下风向 OQ4		0.145	0.121	0.131	0.145	1.0
2018 年 1 月 30 日	上风向 OQ1	颗粒物	0.111	0.126	0.108	0.126	/
	下风向 OQ2		0.187	0.159	0.166	0.187	1.0
	下风向 OQ3		0.140	0.130	0.146	0.146	1.0
	下风向 OQ4		0.163	0.139	0.144	0.163	1.0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由表 10.2-2 可见，在项目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情况下，拌料及拌料出料过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 10.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30 日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表明腾兴汽配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具体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10.2-3。

表 10.2-3 噪声监控点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dB (A)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8年01月29日		2018年01月3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Z1 东厂界外 1 米	58.0	47.4	58.4	46.7	60	50
	▲Z2 南厂界外 1 米	55.9	45.3	55.6	46.8	60	50
	▲Z3 西厂界外 1 米	56.8	45.8	55.0	45.8	60	50
	▲Z4 北厂界外 1 米	55.9	46.8	55.5	46.1	60	50
	▲Z5 声源旁 1 米	82.7	/	/	/	/	/
第二次	▲Z1 东厂界外 1 米	57.4	47.3	58.0	47.5	60	50
	▲Z2 南厂界外 1 米	55.9	47.0	55.9	46.7	60	50
	▲Z3 西厂界外 1 米	56.3	46.4	56.5	45.2	60	50
	▲Z4 北厂界外 1 米	56.4	46.0	55.7	46.5	60	50
备注	1、监测期间: 2018年1月29日, 天气晴, 西北风, 风速3.1-3.2m/s; 2018年1月30日, 天气晴, 北风, 风速3.3m/s。 2、▲Z1-Z4为厂界噪声监测点, 共4个监测点; Z5为噪声源监测点, 共1个监测点。 3、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 10.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定总量见表 10.2-4。

表 10.2-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核定接管量	实际监测排放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全厂废水	废水排放量	27165	19860①	符合
	化学需氧量	7.517	3.458	
	悬浮物	5.862	0.429	
	氨氮	0.0925	0.0044	
	总磷	0.0031	0.021	
	动植物油类	0.062	0.010	
	石油类	0.225	0.008	
	氟化物	0.21	0.15	
该项目新增工业废水	废水排放量	12000	12000	
	化学需氧量	6.0	2.09	
	悬浮物	4.8	0.26	
	石油类	0.18	0.005	
	氟化物	0.120	0.09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②	废水量	6165	6165	
	动植物油类	0.062	0.003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注: ①全厂废水实际排放量以企业提供的自来水用量核算, 详见附件 5; ②原有项目有动植物油类排放, 环评补充说明动植物油类因子的情况, 本次验收予以监测并核算总量。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 10.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10.2.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管网收集及现有项目已建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接入西侧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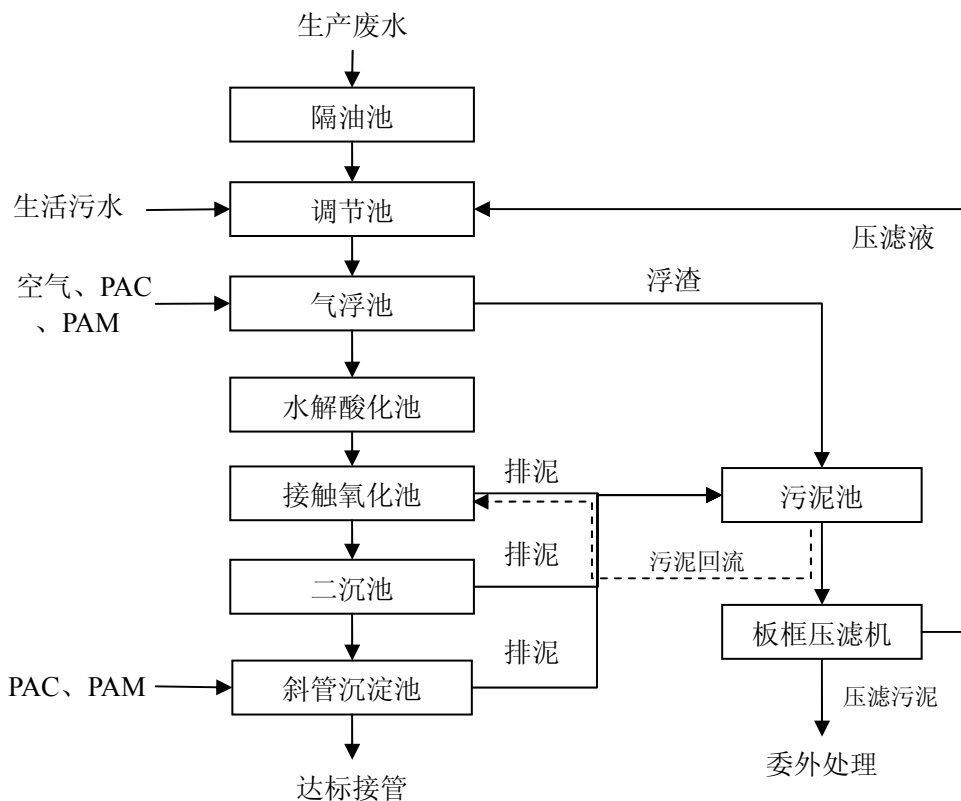


图 10.2-1 腾兴汽配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介：

生产废水首先经隔油池去除部分浮油后，再与生活污水一并按入调节池进行均质、均量，然后进入气浮池，气浮池主要利用油水间表面张力大于油气间表面张力，油疏水而气相对亲水的特点，将空气通入污水中，使油粒粘附在气泡上，密度小于水即上浮水面，形成浮渣层，从水中分离出去，使有机物、石油类等得到很好的去除。浮渣层进入污泥池处理；而后进入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通过厌氧—好氧的过程对 COD 及溶解的石油类进行进一步的去除，然后进入二沉池沉淀后，再通过混凝、斜管沉淀后达标

排放；接触氧化、二沉、混凝沉淀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通过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委外处置。

**表 10.2-5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出水浓度**

类别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氟化物
环评中该项目设计进水浓度 (mg/L)	1200	1000	40	10
环评中该项目设计出水浓度 (mg/L)	400	300	15	8
实际检测时出水最高值 (mg/L)	193	29	0.45	7.47
污水实际平均处理效率 (%)	87	91	98	78

对照表 10.2-5 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浓度实测结果，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浓度能够达到环评设计要求。

### 10.2.2.2 废气治理设施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拌料及拌料出料过程中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拌料工序设置在单独的室内进行，产生的颗粒物约 60%在车间内沉降，沉降的粉收集后回用到拌料工序，不外排，约 40%外逸无组织排放进入外环境。

2#、3#清洗线中的 6#槽使用的清洗剂 JH-1352，JH-1352 中含有约 3-5%的氢氟酸，按照 1:20 配兑后，槽液中氢氟酸浓度约为 0.15-0.25%，槽液不加热，6#槽处理过程中有少量氟化物气体产生，由于槽液浓度低，氟化物废气产生量较小。2#、3#清洗线加有清洗剂的清洗槽上方均设有废气收集罩，将水汽收集后有组织排放；少量的氟化物废气也一并通过清洗槽上方废气收集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3#清洗线废气汇总进入 1 套收集管道通过 1 根 1#排气筒排放。由于氟化物废气产生量较小，本次验收未予监测，无废气治理措施。

### 10.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 2#生产车间 1 楼的冲床、冷镦机、平投机，5#生产车间 1 楼的加工中心，6#生产车间 1 楼数控车床，7#生产车间 1 楼的纵切数控车床等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功率合适、质量好、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并通过合理布局，做好设备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门和窗，利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等综合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由表 10.2-3 可以看出，本项目运行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符合相关要求。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项目所需员工在现有员工中平衡，不增加员工数量，不增加生活用水量及生活污水量。新增生产废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管网收集及已建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接入西侧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30日对项目的污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取得的监测数据，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排放的污水中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氟化物的日均值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

### (2)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拌料及拌料出料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粉尘颗粒物废气。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8年1月29日、30日取得的监测数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颗粒物废气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该项目需为拌料工段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一致。

### (3)噪声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7年1月29日、30日取得的监测数据，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入库不合格品、金属废料和金属边角料，均外卖综合利用；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HW09）、废矿物油（HW08）等危险废物均已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水处理污泥（HW17）委托明峰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HW49）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堆场内，委托处置协议正在进行中；厂内日常生产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不单独收集，与生活垃圾混合

无法分开，故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该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场所按照环保要求建设，都配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5)总量控制

根据 2018 年 01 月 29 日、01 月 30 日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该项目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年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固体废物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6)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11-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情况表**

文件	暂行办法中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对照结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中要求建成环境保护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不属于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污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估算量要求。 固体废物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不属于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内容，项目建成后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不属于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不属于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无分期建设情况，且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求。	不属于

文件	暂行办法中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对照结果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不属于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资料属实、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不属于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具备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条件。

企业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